

新北市林口國小校園書展管理實施辦法 109.10.5 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新北市立林口國小校務發展經營計畫與場地租借管理辦法

貳、目標

- 一、提供多元的管道，增廣學生之閱讀視野，滿足親師生購書需求。
- 二、培養愛書惜書精神，學習自主選書、親子選書。
- 三、養成學生閱讀之習慣，陶冶手不釋卷的素養。
- 四、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制度，促使廠商良性競爭，減少爭議事件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教務主任：督辦與主持廠商協調會，爭議事項裁奪

設備組長：引導安排場地，訪查違規事項

圖書館長：查察圖書合宜性與合法性

出納組長：受理場租上繳事項

肆、實施時間：每學年度二次，第一學期期中考後一周與第二學期校慶週。

日期與辦法公告於學校首頁，廠商於校方指定日期至教務處登記，同一時段至多兩家參展，超過兩家協調或以抽籤決定場地。

伍、書展地點：同一地點限一家，同一日限二家參展。

地點	每日場租	大小	備註
永愛樓一樓 (校方同意地點)	600 元	8 公尺*6 公尺內	不得影響雨天室外課
竹林樓一樓穿堂 (校方同意地點)	800 元	8 公尺*6 公尺內	不得影響上下學動線

陸、廠商須知

- 一、不得販賣玩具，零食；不得以贈品，零食，飲料或以大聲公從事促銷活動。
- 二、圖書須為六年內出版三年內印刷之學童適讀書籍，不得以二手圖書，倒店品、宗教經書、機關文宣、政府出版品、言情小說、以及違反善良風俗、著作權法（如盜版、盜印等）、無版權頁、及教務處認定不宜之圖書販售。
- 三、販售之圖書須有清楚之實售價與廠商標籤，退換書籍或有爭議事項時，能清楚辨識購書來源及販售廠商。
- 四、應以最優惠價格嘉惠師生，售價不得高於博客來、金石堂、PCHOME 等網路書店百分之 5。如經教務處抽訪或家長客訴，同時高於三家百分之 5，則列缺失記點。

- 五、學童金錢來源不明，金額超過千元或無家長同意訂單，不得進行交易。如衍生交易糾紛則無條件同意退款。
- 六、盈虧自負，所有場租收入上繳公庫，利潤以優惠價回饋讀者，林口國小不接受任何活動與獎金贊助。
- 七、以書價及品質良性競爭，展期累計三則客訴及違返校方 1-5 點須知事項，則三年內列拒絕往來廠商。
- 八、如因市府防疫政策明令校園停止開放，則校方得立即終止書展，不得有議。

柒、學生購書流程

- 一、廠商以校方版本之訂購單，由書商協助填寫書名、售價、總價等資訊，學童帶回，經家長簽知同意，始得於翌日現金交易。家長親臨購書，教師購書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所有訂購單撤展後須送教務主任存查，如有交易爭議事項，廠商須立即出示訂單釐清。

捌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林口國小校園書展學生訂購單(撤展後校方存查)		
	書 名	實售價
1		
2		
3		
4		
5		
	合計	元
年 班 號 學生姓名：		
本人確知並同意子女購書 家長簽名：		